

股票代码：000939  
债券代码：112441  
债券代码：112442  
债券代码：112494

股票简称：凯迪生态  
债券简称：16凯迪01  
债券简称：16凯迪02  
债券简称：16凯迪03



##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 2016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8年第九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8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开信息。中德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简称：**品种一简称为“16凯迪01”，品种二简称为“16凯迪02”。

2、**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为“112441”，品种二债券代码为“112442”。

3、**发行规模：**发行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2亿元。

4、**债券期限：**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6.10%；品种二票面利率6.70%。

6、**兑付日：**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 (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简称：**16凯迪03

2、**债券代码：**112494。

3、**发行规模：**6亿元。

**4、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7.00%。

**6、兑付日：**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7、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继续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

## 二、本次重大事项

### （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年6月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主要的内容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生态”）于2018年5月21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12128.4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53%，冻结期限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6月1日期间，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次数增加3次，具体如下：

冻结机关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的性质	轮候时间	轮候期限	冻结股份比例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119140000	流通股股份	2018-05-24	36	28.48%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1121284186	流通股股份	2018-05-30	36	28.53%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8545483	流通股股份	2018-05-31	36	0.22%

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显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申请人为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冻结原因为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轮候冻结的申请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原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部分的申请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冻结原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次股份冻结尚未对本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二）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风险提示性公告

2018年6月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风险提示性公告》，主要的内容为：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定期报告”）。由于公司旗下林业等资产所涉资料收集范围广，需完成的核实工作量大，且公司部分工程需要造价公司进一步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日开始停牌（因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16日停牌）。公司2018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风险提示性公告》。现就相关风险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4 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定期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若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5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股票交易的申请，若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 二、其他风险提示

### 1、重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未披露年报继续停牌及继续推动重组的公告》，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已到，公司股票不能再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理由停牌。但因公司2017年年报和2018年一季报未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推动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也将继续推进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

截止2018年6月4日，资产重组事项未与交易对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组协议，公司资产重组仍具有不确定性。

### 2、流动性风险提示

2018年5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中期票据无法按时兑付的公告》，公司中期票据已实质性违约，目前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一年内到期债务数额较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3、关于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

2018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2018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

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 如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

#### 4、大股东股票被冻结的风险提示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并经过多番轮候冻结，共计112,128.41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53%，冻结期限为2018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25日。

2018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 5、公司涉诉案件的风险提示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 83 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 28 件，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案件 17 起，已经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20件。

2018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更新的公告》，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统计显示，截至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93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35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5件；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17件；涉及买卖、施工类诉讼的有71件

截止2018年6月4日，相关案件未最终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更新的公告

2018年6月5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更新的公告》，主要的内容为：

####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据公司汇集资料统计显示，截止5月24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83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28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4件；涉及贷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12件；涉及买卖、施工类诉讼的有67件。

另据统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案件17起。

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公司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有效沟通，上述83起诉讼中，已经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20件。

#### 二、近期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统计显示，截至5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93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35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5件；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17件；涉及买卖、施工类诉讼的有71件。

另据统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500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24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1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92 万元+诉讼保全费等
2	陈跃生、阮响生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6.04 万元+诉讼费等
3	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4.76 万元等
4	张家港市华电电力设备制造公司	凯迪生态、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锅炉采购承揽合同纠纷	货款324.09 万元、代购材料款434.77 万元、产品损失费用1388.38 万元等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县支行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县人民法院	贷款合同纠纷	2801 万元等
6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61.89 万元及利息等
7	上海国立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京山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 万元及违约金等
8	上海国立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 万元及违约金等

9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等
1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90.04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1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2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21.58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3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42.54万元等
1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545.4万元+诉讼费等
15	云南北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结算纠纷	502.09万元+诉讼费等
16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武汉仲裁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25.37万元+仲裁费等
17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0.23万元+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18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松桃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万元等

1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423.55万元等
2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万元等
2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872.75万元等
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万元等
23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97.28万元等
2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992.93万元等

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公司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有效沟通，上述93起诉讼中，已经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21件。

### 三、上述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中票违约带来的连锁反应，部分债权人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启动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上述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风险的严重程度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18 年第九次）》之盖章页)

